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审核结果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位工作管理办法》，经 2017 年第二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全面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授予崔琼月等 9 位同学专业硕士学位。现将拟授予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名单公示如下：

拟授予专业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授予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授予审计专业硕士学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2014021001	崔琼月	2013021008	王小伟	2015012038	赵子玥		
2015021007	韩德法			授予税务专业硕士学位			
2015011012	李昂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2015021015	李宏志			2015013010	徐伯元		
2015021017	刘荣忠						
2015021019	万国民						

若对授予以上人员学位有异议，请在 7 日内（即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止）以书面的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部 3117）反映。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